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4]第 1-03240 号）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4]第 1-02809 号）。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大信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、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真实、准确。监事会对大信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、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并同意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的后续执行，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，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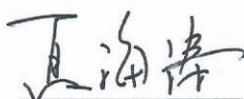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全体监事签名:



王仁发



夏海涛



罗晴

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年4月29日

